



We take it personally

Ref: INB-2010-36



通 知

有关蛇口进口“国内中转”事宜

尊敬的客户:

据悉,按照海关规定来自东盟(即东南亚国家联盟,包括:缅甸、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老挝以及文莱)的进口货物可以享受特惠关税待遇,但其必须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直接运输规则。所以货物若经蛇口港中转,则应安排“国内中转”方能满足这一要求。

为使客户能更好地理解以便进口货物安排得以顺利进行,现将“国内中转”、“国际中转”在操作上的区别具体说明如下:

- **国内中转 (Domestic transshipment)**
 - 货物在蛇口卸船前两个工作日,进口商须向我司提交详细的中文报关资料(包括原产国别、贸易国别、海关商品编码、价值、贸易性质、件数等)以便向蛇口海关申报舱单。卸船后船代将递交进口中转申请,获海关审批同意后由我司安排经内河直航至目的地码头。
- **国际中转 (International transshipment)**
 - 货物在蛇口卸船前进口商无须提交任何中文资料,卸船后也无须作进口中转申请,而是由我司向蛇口海关简单申报提单数据后即可安排驳船在蛇口收货再途经香港转运到目的地码头。

正常情况下,在船到中转港前两个工作日,如未能收到客户中文补料或客户在补料上未注明“国内中转”并提供详细报关资料,则我司将统一于船到前向蛇口海关申报“国际中转”。另外,我们已将可安排“国内中转”的华南区码头列表公布在我司网站上供客户参考。在此提醒贵司,若进口货物需要直航经蛇口“国内中转”的,请务必通知发货方在起运港订舱时特别提出要求,以确保提单目的地属于上述可安排“国内中转”码头之一。

详情请登录www.oocl.com 或点击以下链接查询。

<http://www.oocl.com/china/schi/localinformation/operationalrestrictions/shenzhen/?site=china&lang=schi>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进口客户服务部。

办事处	电话号码 :	出口电子邮件	进口电子邮件
香港	852 - 2506 6666	hkgcsd@oocl.com	hkgibcsv@oocl.com
深圳	86 - 755 2588 1022	shzobcsv@oocl.com	shzibcsv@oocl.com
汕头	86 - 754 8894 3913		
海口	86 - 898 6856 0101		
广州	86 - 20 3815 5168	guaobcsv@oocl.com	guaibcsv@oocl.com
佛山	86 - 757 8399 9665		
中山	86 - 760 8838 1488		
湛江	86 - 759 338 9188		
昆明	86 - 871 532 1855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

OOCL (HK) Ltd 32/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06 6888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32 樓 電話 : (852) 2506 6888

An OOIL Group Company